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7〕350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市直部门第一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全面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7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穗府规〔2016〕9号），我委编制了经市政府决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录清单范围及内容

本公告发布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是经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后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主要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市政府处理决定、价格管理方式等内容。

二、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规定，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对保留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确定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根据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进展和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通过广州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分批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市政府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1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政府（市农业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设施管理条例》〔2005〕178号	具有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市政府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4	河道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条例》、《广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能力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能力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能力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市政府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征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符合林业调查规划相应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0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市政府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2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经历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市政府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14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市场调节价
15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频率、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6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